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8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聖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晶品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朝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陸仟零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（票號PNA八二八三一零三、PNA八二八三一零四）退票日期分別為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、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各為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、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，依上開說明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利息，請求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、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固有明文。惟該法條規定

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，並非同法第一編之總則規定，且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準此，債權人請求給付相對人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、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所簽發、票號PNA八二八九零八一、PNA八二八九零八二、面額新臺幣肆拾萬元、肆拾捌萬捌仟參佰元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之金額，由於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尚未屆至，無從為付款提示，該部分聲請於法不符，另此部分為將來給付請求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因之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不服第二項、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新臺幣500,000元	自民國109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2	新臺幣676,084元	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